

绥化学院文件

绥院政发〔2023〕13号

绥化学院招生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招生工作制度，健全学校招生工作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机制，规范学校招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招委会”）的议事、决策程序，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招生委员会是学校开展招生考试工作的决策机构。

第三条 招生委员会必须贯彻落实国家招生考试政策，推进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，监督学校招生活动，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招生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。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招生工作。

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、学生工作、教学工作和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其中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常务副主任。委员由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(处)、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、纪委办公室、 财务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校友代表组成。教师代表由教务处推荐产生，学生代表由当届校学生会主席担任，校友代表由校友会推荐产生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执行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规定。

第六条 研究审定学校招生政策、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等重大招生事项，指导、监督学校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 向学校做招生工作汇报，研究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，提出学校招生工作改革方案及意见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八条 招生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。对审议事项需做出决议时，委员会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。招生委员会做出决议，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委员到会，且经不少于到会委员总人数的三

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。

招生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。

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负责实施招生委员会做出的决议，做好招生委员会日常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招生就业处在落实工作过程中，因时间紧急无法召开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时，招生就业处可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汇报，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中心、纪委办公室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，并及时报请招生委员会追认确定。

第十条 招生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对决议情况如实详细记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5 日印
